

师宗县 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情况

一、基础工作

业务培训。2024 年我县共开展 1 次绩效管理培训会；

第一次：2024 年 4 月 24 日，县财政局组织财政系统业务人员、县直部门相关业务人员，到县财政局参加“曲靖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培训视频会”，本次培训邀请全国知名绩效专家，采取理论与实操深度融合的培训模式，多维度提升培训效果，全力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绩效评估管理

我县绩效评估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师宗县县级预算绩效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师财绩〔2021〕6 号）执行，2024 年涉及预算项目 1 个项目资金为 1573 万元，具体项目及金额为“师宗县环卫一体化经费”。根据预算绩效评估结果分别向局预算股和资金管理业务股室送达《师宗县财政局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意见书》，同时以《师宗县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项目财政评估结果反馈的通知》形式，将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反馈到相关预算部门，相关预算部门根据此通知，将相应项目纳入部门项目库，为 2025 年预算编制做好储备。县级安排预算资金时根据绩效评估结果运用意见书，再综合县级财力合理安排预算。

三、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全过程

的基础和起点，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等各个环节，是事前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和核心内容，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中处于龙头地位。为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布置、同申报、同审核、同批复、同公开、同运行“六同步”，以及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机制，持续提升 2024 年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质量，2024 年召开预算布置会时，我们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师财预〔2024〕104 号文），明确了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编制原则、申报审批流程及工作要求。预算单位绩效目标上报后，各资金管理股室对全县 73 个县直预算单位申报 139 个预算项目共 14052 万元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预算单位业务人员根据审核意见结合单位项目的实际目标，预算支出和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等内容，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后再次上报资金管理股室审核。

（二）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运用。资金管理股室审核各预算单位修改的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将预算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反馈至预算部门，同时填写《师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运用意见书》，送达预算股提出审核结果运用意见，并根据绩效目标审核结果，运用于预算申报、预算管理、完善政策。

四、绩效运行监控

10 月初，我们下发了《师宗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绩效开展运行监控的通知》（师财预〔2024〕70

号文),对 2023 年批复下达的部门预算支出及中央、省、市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了解和掌握预算资金投入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纠偏。至 2024 年 10 月底,我县预算项目资金 280610.08 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运行监控结果运用。在各预算单位填报并审核绩效运行监控表格后,县财政局各业务管理股根据绩效运行监控情况及监控结果,及时填写《师宗县财政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意见书》,送达预算股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印发《关于反馈县本级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通知》(师财预[2024]103 号),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至预算部门,并将监控结果运用于预算申报、预算管理、完善政策。

五、绩效评价管理

(一)评价范围和规模。今年 5 月中旬,我县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师财绩[2024]2 号文),明确评价范围为:2023 年度县级安排所有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价规模为:包括 2023 年度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来源包括年初预算安排和调整预算安排,以及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项目,包括部门整体支出、专项债券资金、PPP 项目资金等。

11 月份,下发了《关于开展县本级 2023 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再评价工作的通知》(师财预[2024]101 号),在前期各部门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按照全覆盖“四本预算”的

工作要求，选取“师宗县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师宗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师宗县疫情防控隔离酒店和隔离板房改造项目”“师宗县不锈钢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4个专项资金共15718.94万元，委托第三方机构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质量管控。为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我县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第三方能够合法、合规、公平高效地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客观性、公正性、专业性，我县印发《师宗县县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办法（试行）师财预[2024]102号）。在2024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双方签订绩效评价委托服务合同，明确服务质量、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成果交付期限等，并在第三方递交评价报告后，财政部门预算股及时与被评价项目单位沟通对接，对第三方绩效评价质量进行反馈，由被评价单位、财政部门分别填写《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师宗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表》，取汇总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预算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情况和业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第三方机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聘第三方机构的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第三方机构递交评价报告后，县财政局预算股针对4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分别下发《关于师宗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及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师财预[2024]106号）、《关

于师宗县不锈钢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及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师财预[2024]105号)、《关于师宗县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及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师财预[2024]108号)、《关于师宗疫情防控隔离板房和隔离酒店改造项目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及存在问题整改的通知》(师财预[2024]107号),要求被评价部门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报告,于12月26日前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同时县财政局预算股及时向各业务管理股送达《师宗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意见书》,将评价结果运用于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

之后,县财政局以《师宗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结果的报告》1个正式文件,先后将“师宗县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师宗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师宗县疫情防控隔离酒店和隔离板房改造项目”“师宗县不锈钢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4个专项资金共15718.94万元绩效财政评价结果向县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执行结果

2024年11月初,我县财政局印发《关于开展县2023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结合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以及财政服务全县经济发展运行情况,选取“师宗县解决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师宗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师宗县不锈钢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

建设项目”和“师宗县疫情防控隔离板房和隔离酒店改造项目”4个专项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县财政局通过询价的招标方式选择由第三方中介机构（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县财政局提出的工作总体要求和规范，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绩效评价管理相关要求，独立对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实地绩效评价工作并按时提交评价报告，评价时间为2024年11月至12月。目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评价工作结束后再根据评价结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应用，并将结果应用及时公开。